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i) 重選鄧自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碧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澤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妥善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